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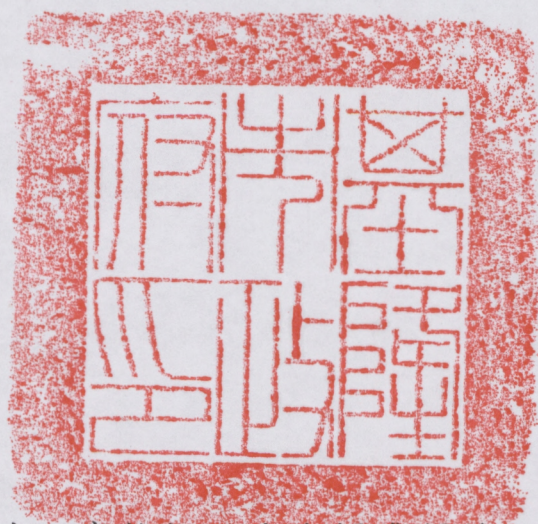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用貳字第101018657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1年本市轄區內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0元。
- 二、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臺幣8元。

市長 張通榮